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俊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ae8228@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3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淳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各1份，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本局紓困2.0已辦理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營運及薪資負擔補貼，以及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事宜（期間自109年4-6月），惟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國境尚未能解封，造成出團及接團之綜合、甲種旅行業、以接待商務旅客為主之都會型旅館及導遊、領隊人員仍面臨極大衝擊，經營困境未見紓緩，間接影響從業人員生計問題，本局爰訂定及修正旨揭要點，並自109年8月19日起實施。

二、有關重點摘要如次：（請參閱要點規定）

（一）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薪資費用補貼：

- 1、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
- 2、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109年3月31日前成立）合法

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

- 3、薪資費用補貼方式：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之員工計算，並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4成，最高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3個月(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

(二) 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 1、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 2、補助對象：符合一定帶團條件之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者。
- 3、生計費用補貼方式：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6日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8團以上，或總天數40天以上，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1萬元，共3個月(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

(三)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 1、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
- 2、補貼對象：108年7至12月接待非本國籍旅客人次達1,000人次並占總住客人次50%以上，且申請補貼日前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之合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比率達50%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以直轄市為主，直轄市以外採個案審查)。
- 3、薪資費用補貼方式：依符合該要點要件之員工人數及其實際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4成，最高不超過2萬元，共3個月(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

三、旨揭要點可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四、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

五、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各觀光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局長張錫聰



